

一边枯一边绿, 113 岁古树“半身不遂”

专家开方: 补充营养, 解除“枷锁”

■本报记者 谭浩泉
通讯员 刘力安

本报讯 S317 线上祁东县官家嘴镇泉井村的百年古樟树, 是公路线上一道靓丽的风景, 由于该树已届 113 岁高龄, 加之当地村民保护不当, 近期出现了落叶、干枯、营养不良等现象, 这让当地干部群众忧心忡忡。接到反映后, 为尽快抢救古树, 该县林业局邀请衡阳市古树名木保护专家现场“把脉问诊”, 开方治疗。目前, 抢救复壮工程正按照保护方案抓紧实施中。

据了解, 该古树胸径 3.52 米、树高约 15 米、冠幅直径平均约 26 米, 是祁东县为数不多的高龄樟树之一。目前整体树势濒危, 树干、树冠约 40% 已枯死, 只有一侧树枝生长旺盛。衡阳市古树名木保护专家、高级工程师李明红对古树立地环境、土壤紧密度、树穴面积、整体生长状况、树外部腐烂状况、枯枝状况等情况现场勘验和细致检查后, 发现造成该树濒危的原因, 除了因本身树龄太大造成长势衰退外, 修路破坏树根水分吸收、人为硬化周边土地加重植物供养失去平衡, 当地村民保护不当以及人为攀爬致使部分树干外皮剥离是另一重要原因。

专家建议, 对于地下部分的复壮, 主要措施是给古树松土施肥, 采取量小多施的原则, 施以硼肥、磷酸二氢钾、复合肥, 改善土壤通气条件和土壤营养, 并施用生物制剂, 用活力素或生根粉配水浇根部, 促使根系生长。而对于地上部分“老化”现象的复壮, 专家表示, 主要采取措施除了修剪树枝, 还要把树下的砖砌低矮护栏及周边硬化路面完全拆除, 恢复土地原貌, 扩大古树生存空间, 同时加装水管, 设立隔离带, 为古树健康生长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据悉, 下一步, 祁东县林业局将对全县在册的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全面排查, 为古树名木建立档案, 做好定期“体检”, 详细记录古树名木的位置、树高、树龄、冠幅、生长状况等信息, 并列出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落实管护人, 实施实时动态监测等工作, 加大保护力度。



古树大部分树枝已经干枯

测量古树胸径

凝聚“知”力量 同心“颂”祖国

■本报记者 邓湘源
通讯员 许 卫 王杰

本报讯 近日, 市委统战部、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袂举行了一场“凝聚‘知’力量 同心‘颂’祖国”演讲赛。20 位选手同台竞技, 激情讲响共产党好、祖国好、家乡好、改革开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 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上一份贺礼。

选手们紧密联系自身实际, 生动讲述了爱党信党护党, 为国报国效国精彩故事, 表达了衡阳党外知识分子“不忘初心跟党走, 牢记使命创辉煌”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

经过激烈角逐, 常宁市唐红杏捧走一等奖, 衡阳技师学院陶群英、雁峰区吴波、蒸湘区刘慧慧斩获二等奖, 祁东县石琴、衡阳县王燕、衡山县贺丽君荣获三等奖。

衡阳 你文明 我点赞



9 月 16 日 11 点多, 一位八旬左右、手拄拐杖的老爷爷在“桥头花园”公交站候车, 当车辆到站时, 同在一旁等车的李先生看到老爷爷上车有些困难, 连忙伸手扶着老人, 把老人送上车后再下车。经了解, 李先生等的是另一路公交车。

通讯员 何社成 摄

本报“你文明 我点赞”专栏
面向广大读者朋友
征稿, 来稿请投:
hyrbs8888@sin
a.com

抓了一只“鸡” 被罚五千元

南岳区胡某的经历警醒世人:
非法狩猎代价大

■通讯员 罗炜艳

本报讯 “被告人胡某犯非法狩猎罪, 被判处处罚金五千元。”近日, 南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狩猎案在南岳区法院开庭审理。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家住南岳区的被告人胡某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 携带一只养殖野鸡以及电子诱捕器、猎套等禁用工具, 来到南岳区南岳镇樟树桥村农业种植葡萄基地处的山林内捕猎。期间因形迹可疑被当地村民发现并报警, 后被民警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据被告人胡某交代, 从 2018 年 10 月至被抓前, 携带猎套、电子诱捕器等捕猎工具, 到衡山、南岳等地共实施捕猎行为约 10 次, 捕猎到竹鸡 1 只。

南岳区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胡某违反狩猎法规, 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根据被告人胡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 该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人胡某犯非法狩猎罪, 单处罚金五千元。

温馨提示: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规定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禁猎(捕)期, 湖南省全省行政区域为禁猎(捕)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在禁猎期、禁猎区内, 一旦使用电子诱捕器、猎套等法律禁用的捕猎工具进行捕猎, 即便没有捕猎到任何野生动物, 也将构成非法狩猎罪。

同说普通话 共抒爱国情

蒸湘区幸福路小学举行第 22
届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通讯员 周丽玲 胡淑芬 王元园

本报讯 秋风送爽、硕果飘香, 蒸湘区幸福路小学全体师生迎来了第 22 届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本届推普周工作, 教导处紧扣“普通话诵七十年华诞, 规范字书爱国情怀”的活动主题, 并结合学校实际, 开展了“五个一活动”, 即一条电子显示屏、一堂宣讲课、一个主题班会、一次“啄木鸟行动”、一场经典诵读比赛。

9 月 16 日, 学校利用周一升旗仪式, 向全校师生介绍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的意义, 明确本届推普周的时间、主题, 并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 使“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入脑入心。

此外, 各班班主任精心准备, 组织开展了“我是小小推普员”主题班会。学生纷纷表示, 从自身做起, 在社会、学校、家庭里都要坚持推广普通话。

接下来的时间里, 语文教研组将举行一次汉字纠错的“啄木鸟行动”和一场经典诵读比赛活动。本次推普周活动形式多样, 营造了良好的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浓厚氛围, 加强和提升了全校师生的语言素质和人文素质, 有力地促进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